

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5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0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0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0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A	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594	0275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东兴中证全指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30%
5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

多次申购本基金，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 1 份；账户最低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除个人投资者以外，其他投资者持有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text{天} \leq N < 30\text{天}$	1.00%
$30\text{天} \leq N < 180\text{天}$	0.50%
$N \geq 180\text{天}$	0.00%

个人投资者持有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N \geq 7$ 天	0.00%

以上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

(3)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4)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 基金转换的举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5天后转换为东兴基金B,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东兴基金B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本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1.50%、申购费率为0.3%,转入基金东兴基金B对应申购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1.50%=165.00元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1,000.00-165.00)×0.012/1.012-(11,000.00-165.00)×0.003/1.003=95.98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165.00+95.98=260.98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11,000.00-260.98=10,739.0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739.02/1.0200=10,528.45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投资者可以将正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4)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5)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9）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6.2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6.3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

6.4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于婧

直销柜台电话：010-83770200

传真：010-83770111

公司网站：www.dxamc.cn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东兴证券	√

2	国泰海通证券	√
3	天天基金	√
4	蚂蚁基金	√
5	华源鑫理财	√
6	乌鲁木齐银行	√
7	大连银行	√
8	华源证券	√
9	天风证券	√
10	盈米基金	√
11	腾讯理财通	√
12	同花顺	√
13	京东肯特瑞	√
14	雪球基金	√

本公司可针对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增减，投资者可留意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或与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联系。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

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2日